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　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復按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王捷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列情形，經抗告人為同意聲請定刑之切結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

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（即非法持有非制式槍、彈1罪，其餘7罪為洗錢罪）有期徒刑、罰金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7年5月、罰金刑總和新臺幣〈下同〉32萬元，最長期刑5年1月，罰金最多額8萬元），及刑罰目的、抗告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附表編號2所示6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、罰金10萬元等情（與附表編號1、3所示未定應執行刑之罪，合計有期徒刑6年4月、罰金25萬元）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6年，罰金部分定應執行20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伊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之刑，即足警懲，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，應考量伊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應執行刑，較符公平原則，請參考其他個案定刑情形，給伊最有利之裁定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個案情形及定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據以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廷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